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4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永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6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永富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李永富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1月19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就累犯構成要件的事實，以及加重其刑與否的事項所為關於檢察官對累犯應否就加重事項為舉證相應議題的意見，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法持有第一級毒品，有助長毒品之流通，進而，易衍生其他犯罪行為，影響社會公安秩序，也危害人民的身心健康，所為

01 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家庭
02 經濟狀況、持有毒品種類、數量，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扣
04 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毒品（見112年度毒偵字第6770號卷
05 第2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第75頁鑑定書），不問屬於犯罪行
06 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07 告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第一級毒品之包裝袋，因仍會殘留
08 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應視為毒品之一部，與所盛裝之
09 第一級毒品一併沒收銷燬。至因鑑驗耗盡之毒品既已滅失，
10 自無庸再為沒收之諭知。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3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17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驗餘淨重	檢驗結果	檢驗備註
1	白色粉塊壹包	0.1136公克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2年12月14日北榮 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楊喻涵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5634號

15 被 告 李永富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路0段00○○號
17 5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0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 22 一、李永富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
23 定之第一級毒品，仍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不詳時
24 間、地點，以不詳方式，取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而持有
25 之。嗣於民國112年11月9日17時許，為警在新北市○○區○
26 ○路00巷00號前查獲，並扣得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
27 前淨重0.1166公克、驗餘淨重0.1136公克)。
2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
29 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永富之自白	被告坦承持有海洛因之事實。
2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證明警方查獲上開海洛因1包，且該毒品經送鑑驗後，驗前淨重0.1166公克、驗餘淨重0.1136公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
 03 一級毒品之罪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請依毒品
 04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09 檢 察 官 楊景舜